

正定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正定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涉密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正定县司法局（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里，我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所有收支都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1064.45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1064.45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06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5.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81.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53.66万元；项目支出229.04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064.4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4.45万元，主要包括：因人员调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18.96万元，因人员调出，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4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61.56万元，主要为增加县级安置帮教中心建设经费项目、县级重点村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减少县级民调经费项目及上级专款增减变化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3.66万元，用于保障我部门正常运转。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103.1万元、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13.33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4.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万元、工会经费6万元、福利费5.55万元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1.4万元（包含：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万元）；公务接待费0

万元。

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 总体绩效目标：

涉密

(二)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5 正定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涉密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2019 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正定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19年

金额单

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安排	财政专 户核拨 资金	其他来 源收入 安排	
合计													

注：2019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97.163458 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315正定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	297.163458
1、房屋（平方米）	1576	82.8522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576	82.8522
2、车辆（台、辆）	6	75.390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38.921258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本部门职责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培训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分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保险费、过路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费：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用于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